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1號

聲請人 陳文厚  
非訟代理人 胡坤佑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陳成水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宜蘭縣私立  
員山翠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關係人 陳清發  
陳清泉  
陳彩雲  
陳金續  
陳文財  
陳玉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成水（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文厚（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成水之監護人。

指定陳清發（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文厚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成水之五弟，關係人陳清發則為陳成水之三弟。陳成水自小即有聾啞之情形，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近年來更有嚴重失智狀況，以致有無法溝通，且對於方向及方位感有明顯不明，因此出門也無法回家等嚴重情況，致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陳成水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

01 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陳成水之三弟陳清發為會同  
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陳成水之中華民國  
03 身心障礙證明、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等件在卷為  
04 證。

0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9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  
11 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  
12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13 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  
14 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6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17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8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9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0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1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成水時，陳成水意  
25 識清楚，能自由行動但行動緩慢，因為聾啞對問題無法回復  
26 等情，有訊問筆錄可稽，可見陳成水認知能力顯有缺陷。再  
27 者，經審驗陳成水之精神、心智狀況，並採用臺北榮民總醫  
28 院蘇澳分院114年3月4日北總蘇醫字第1140500132號函覆，  
29 由精神科主治醫師洪誌遠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  
30 1.陳員（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成水）出生即為聾啞人士，  
31 並因聾啞領有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過去有務農的工作能

01 力、簡單的家事能力和正常的自我照顧能力，於60歲後獨居  
02 於老家中，雖工作能力退化，尚能維持家事功能和自我照顧  
03 功能。2.家屬於113年6至7月間發現陳員身體和自我照顧功  
04 能異常，無法正常進食、活動和如廁，於113年12月18日至  
05 新店耕莘醫院申請外籍看護，診斷為老化和失能，有嚴重依  
06 賴照護之需要，目前僅有自行進食和小便的功能，其餘大  
07 便、洗澡、穿衣等活動均需家人協助，無日常事務處理功能  
08 和溝通能力，多數時間在房中休息或躺床，無法獨自外出。  
09 3.陳員本次心理測驗結果為重度失智範圍，目前無溝通表達  
10 能力、無獨立生活能力、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故陳員目前之  
11 精神狀態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  
12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等  
13 情。基上所查，足認陳成水現因「重度失智」而不能為意思  
1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首揭  
15 法條規定，宣告陳成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

17 (二)又聲請人為陳成水之五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聲請人已  
18 陳明願任陳成水之監護人，本院亦認聲請人具監護陳成水之  
19 意願與能力，當認其可為陳成水之利益全力監護，故由聲請  
20 人擔任陳成水之監護人，應合於陳成水之最佳利益。另考量  
21 關係人陳清發為陳成水之三弟，且已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  
22 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佐，是認陳清發應  
23 能維護陳成水之利益且利於執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責，陳  
24 成水之其他手足陳清泉、陳彩雲、陳金續、陳文財、陳玉足  
25 亦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並同意分別由聲請人、關係人陳清  
26 發擔任陳成水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等出  
27 具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考。總上，本院基於陳成水之最  
28 佳利益，復查無不宜由聲請人監護陳成水及由陳清發擔任會  
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法定事由，爰依法併予選定聲請人陳  
30 文厚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成水之監護人，並指定陳清發為  
3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主文第2、3項。

01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及第1  
02 10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03 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  
04 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  
05 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06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  
07 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  
08 責。秉上，聲請人既任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  
09 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清發於2個  
10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鍾尚勳